淡江時報 第 530 期

**那個冬季，我們相遇......**

**瀛苑副刊**

這個冬季，就要過完了。在這個暖洋洋的午后，提起筆，突然想寫信給你。雖然是冬天，天空卻藍得連一朵雲也沒有，陽光是金黃色的，灑在窗外的每一寸土地上。你還記得嗎？我和你，我們在好久以前，也是相遇在這樣的一個下午。
  
  
　那一年，我們都還算是活蹦亂跳的孩子。十五歲，光是用想的，就會在心底嘆息著：「好年輕──」，是這樣充滿著回憶和熱血的年紀。擁擠的校車上，陽光透過車窗，映在你微笑的側臉。「你多高？」看了你一會兒，我忍不住問。現在一想，搞不好那時候只是想找個話題和你再多說一些話。「上星期剛量過，現在有一八○公分了。」你很得意地回答我。說著，還故意靠在椅背上，抬頭挺胸，好讓一直露出懷疑眼神的我，相信你的一八○公分不是謊報的。
  
  
　在那之後，我從別人口中輾轉得知，你對那個下午的看法。你說你覺得我很討厭，從沒看過這麼多話的女生。這句話徹底激怒了當時脾氣火爆的我。接下來，一來一往，喊話，攻擊，仇視，我突然懂了，為何對於你挑釁的話語，我會氣得像隻發狂的鬥雞。因為我喜歡你。從你給我第一個微笑，然後開口說話的時候開始，我就喜歡你。十五歲的我，還活在非常坦率的年紀。於是我沒有藏住，我告訴了你。
  
  
　除了每天上下課的校車上，短暫的相處，我們幾乎沒有交集。關於你的消息，我只能聽他們說。他們是我同班的男同學，偶而會和你一起玩鬥牛的球伴。他們說，你不是個好孩子，也不是個好男人。你身邊的女孩來來去去，而你甚至從來不曾伸手留住她們其中的任何一個。「那又如何？」我總是雙手叉腰，氣急敗壞地反駁他們。
  
  
　後來，我開始寫信給你。信紙有時候是水色的風景畫，有時候是活頁紙，有時候是印著卡通圖案的便條紙。信封裡總是會附上小東西，有時候是小夾子，有時候是橡皮擦，有時候是口香糖。你從來沒有拒絕過，卻從來都沒有回過信。我們很平淡地來往著，在校車上只是互相點個頭，沒有人知道，那個冬天發生的事情。
  
  
　我想，我曾經是用整個生命在喜歡著你的。你記得嗎？十七歲的那年，那場校慶啦啦隊比賽。你不肯參與班上的練習，把大家都給急壞了。好不容易終於點頭答應了，我卻沒有空閒時間去看你練習了，所以，一直到比賽前夕，我都不曉得你將會表現得如何。在比賽預演的那天，早上，我和合唱團在禮堂裡排演校慶配樂和演唱，排演末了，訓導主任竟要我在校慶當天，合唱團離場之後單獨留下。「因為之後有頒獎典禮，還有外賓演講，妳是鋼琴伴奏，我們需要妳來負責背景音樂。」主任斬釘截鐵地對我說。我愣住了，假如留下來彈奏背景音樂，我就會錯過你的比賽了呀。我覺得好不甘心，眼淚就快掉下來了。但是，我無從反抗起，只能點頭。隔天，校慶，禮堂的典禮還未開始前，顧不得別人好奇的目光，我一路殺到了你的班級。「我不能去看你的比賽了，你要加油，知道嗎？」我不敢看你。從我的口袋裡掏出厚厚的一個信封，塞進你的口袋裡。「啊……好可惜……妳不能來加油……」你皺了皺眉頭，發出了嘆息。聽到了你的嘆息，我笑了笑。心裡暖暖的。原來呵，我在你心裡已經不再是可有可無的角色了，起碼我還擁有你的嘆息。但，命運這種東西，是很微妙的，在我下定決心放棄去看啦啦隊比賽的同時，禮堂裡的典禮出乎意料地順利及迅速，四十分鐘就結束了。我抱著琴譜，顧不得自己身上穿著的白上衣制服、藍窄裙、黑皮鞋，像一陣風般，衝到了啦啦隊比賽的現場。
  
  
　你的班級還在等待區曬著太陽。我鬆了一口氣。抱著琴譜，我縮在角落。陽光很明亮，在穿著一模一樣的服裝的隊伍裡，你卻還是依然耀眼。我只是發呆，看著你的學姐學長熱切地拍拍你的肩膀，和你說說話。終於，輪到你班上出場了。說真的，你班上究竟作了什麼高難度的動作，我記不起來，我記得，我看著看著，視線就模糊了，腦子裡一片空白。那是一場很棒的演出，因為它讓我感動得連自己怎麼離開的都不曉得。回到自己班上的園遊會攤位，我「哇！」一聲哭了出來。同學嚇壞了，只知道塞很多的紙巾給我，要我快把眼淚擦乾淨。我只是感動，只是驚喜，只是很高興和你相遇，只是覺得很幸福。你知道嗎？看著你努力的模樣，會讓我覺得前所未有的幸福。
  
  
　然而，就算是如此，我們還是離得很遙遠。你的領域是球場，我卻找不到我的領域。於是，我努力地寫作，唱歌，彈琴。我要把你帶給我的幸福，寫成讓每個人看了都會微笑的故事，我也想把你給我的快樂或悲傷，唱成讓大家會仔細聆聽的曲調。漸漸地，我的領域逐漸成形，從原本為你而寫，為你而唱，最後，寫作和音樂變成了我一生的目標，無法分離的另一半。
  
  
　時間慢慢過去，我們仍然會因為意見不合而爭吵，可是，同時，我還是無法不在意你。我們曾經冷戰，半年裡連一句話也沒說過。我們也曾經隔著教室傳紙條對罵，甚至連朋友也不想當了。你說你討厭我嚴謹的道德觀，我說我就是看不慣你每隔兩三個星期就換個女朋友。現在想想，覺得蠻好玩的，為什麼這麼小的事情，竟足以讓一天不說話就會全身不對勁的我們，悶了半年多。
  
  
　忘了是誰先開口的，後來我們又開始交談了。但空白的這半年，讓我們都改變了。我的身邊是另一個男孩，你的身邊是另一個女孩。你告訴我，她是第一個讓你想安定下來的女生。我們微笑著祝對方幸福，後來，更淡了，我們甚至在校園遇見時，會不約而同地選擇擦肩而過。但偶而我們會通電話，彼此商量愛情的苦惱。「真搞不懂妳們這些女人在想些什麼──」「我倒覺得你們男人比較難懂咧──」終於，我們學會了，成為對方的好朋友。雖然我一直覺得，我和你，是不可能在什麼都不剩之後，還能平心靜氣地，維持著友誼。
  
  
　最後，我不得不面臨的畢業。不得不離開發生過許多故事的學校，對我而言，實在不得已。畢業生繞校時，你突然捧著一束向日葵，從人潮裡冒出來，遞給我。你說我驚訝的樣子很蠢，但我還記得，不久前，你和女友吵架時，我要你送花道歉，你還氣呼呼地回我：「大男人捧束花，能看嗎？」沒想到，你這個大男人捧著一束花，這會兒活生生地就站在我面前。我抱著從你手中接過來的向日葵，再怎麼不捨，還是走遠了，然後，完全地，離開了學校。
  
  
　嘿。信寫著，太陽就快下山了。你還記得每次放學鐘響，夕陽餘暉照在遙遠的校門口，而我們拚命地往那扇發光的門跑去，深怕趕不上校車的景象嗎？現在的我，過得很好，起碼不用這樣拚死拚活地趕這樣的一班車，就可以安然地上下學。不過，倒是很想念那時候的我們。至少，那時候的我們可以坦然地面對自己，無畏無懼地追求自己想要的一切。現在，長大了，那股不知天高地厚，到處亂闖的勇氣，卻也跟著時光消逝了。
  
  
　再見到你，會是什麼時候呢？上回在電話裡，你說你過得很好，新學校依山傍水，你整天跑跑跳跳，就像隻野猴子一樣。很高興我們都過得很好。你知道嗎，前幾天我甚至還夢見從前的事情。那個兩側種了整齊而高大椰子樹的椰林大道，你還記得嗎？我夢見我們一起被訓導主任罰站在樹下，學校空蕩蕩的，我們沒趕上回家的校車，又氣又惱，彼此怪罪對方不好。很妙吧，作夢都夢見和你鬥嘴。不過，我很清楚，假如時光倒流，要我重新作一次選擇，我還是會選擇在這樣的一個冬季午后，和你在校車上相遇，也許爭吵，也許掉眼淚，也許最後我們仍然沒有手牽手一起走下去。正因為繞了這麼大一圈，得到了一個幾乎是一輩子的朋友，我認為這非常值得。你覺得呢？

